

# 罪犯生活物资蔬菜副食采购合同

甲方: 鹤壁市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孟庄东

法定代表人: 陈文田

乙方: 鹤壁市乾谦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街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兴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包(蔬菜副食)采购 招标活动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食品流通许可证》号为: JYDJ141060303000064。

二、本合同项目中标产品品牌: 蔬菜、副食, 中标总价 42525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商品价格以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为准, 结算价格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总价下浮率 (5.5%) 进行结算。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 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种、规格、价格。
3.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以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执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标准与采购文件约定一致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 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至鹤壁市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3. 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 七、交货期限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为商品总价，结算价格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总价下浮率（5.5%）进行结算。
2.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下浮率=[1—中标报价/采购控制价（450000元）]×100%）。
3. 合同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履约保函。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的账户中。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五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还应承担偿责任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十二、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

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5.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会计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东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江兴鹤

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山城

路街道 33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 姚俊峰

注: 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附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二包：蔬菜副食

二包:蔬菜副食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包	蔬菜副食	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批	根据计划需求分批次配送
蔬菜副食供货要求 （技术参数）	色泽新鲜，无病虫斑，无泥土等杂质，瓜果大小适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 标准。			
技术要求	<p>1、措施方案：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p> <p>2、保障能力：供应商要有食品供货保障能力，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的提供货物；配送人员每半年进行体检，食品抽检率100%合格、安全保障到位等。</p> <p>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储备库，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p> <p>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精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p>			
商务要求	<p>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p> <p>2. 供应商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p> <p>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p> <p>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p> <p>6、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p>			

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7、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鹤壁市监狱。

8、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0、交货期限：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11、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报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450000 \text{ 元})) \times 100\%$ 。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数量}$ 。

1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